



税法规范快递 2012 年第一期

目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的通知——9月7日【财预（2012）38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9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9月17日【国税函（2012）432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9月24日【国税函（2012）445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催化料、焦化料征收消费税的公告——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6号】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9月27日【财税（2012）75号】	1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10月10日【国发（2012）52号】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10月15日【财综（2012）80号】	8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的通知——9月7日【财预〔2012〕3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

为理顺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妥善处理地区间利益分配关系，做好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的征缴入库和分配管理工作，从2012年1月1日起，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现就有关预算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调整

（一）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调整。

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不含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下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由中央收入调整为地方收入，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仍作为中央收入；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含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中央与地方按照60:40的比例实行分享。

（二）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收入划分调整。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合资铁路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为地方收入。企业所得税由中央与地方按照60:40的比例实行分享。

二、地方收入分配办法

（一）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分配办法。

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40%部分，由中央财政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铁路客、货运周转量，客、货运发送量等因素所占比例在地区间分配，分配比例每两年根据上述因素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相关因素权重为：客运周转量占36%，货运周转量

占54%，客运发送量占4%，货运发送量占6%。2012年各省分配比例详见附件1。

（二）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收入分配办法。

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和地方分享的所得税收入，按照相关省份铁路客、货运周转量和运营里程等因素所占比例在相关地区分配，分配比例每两年根据上述因素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相关因素权重为：客运周转量占28%，货运周转量占42%，运营里程占30%。2012年相关省份分配比例详见附件2。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100%为该企业注册地地方收入。

三、预算科目调整

（一）将“1010301铁道营业税”改为“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下设“101030101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增设“101030102跨省合资铁路营业税”，地方收入科目，反映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增设“1010305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中央收入科目，反映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增设“1010306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待分配收入”，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待分配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收入，在中央或地方财政统计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收入时对本科目不作统计，以免重复计算。

（二）将“101041701铁道运输企业所得税”修改为“101041701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含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设“101043317跨省合资铁路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合资铁路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设“101041702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待分配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40%部分，在中央或地方财政统计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收入时对本科目不作统计，以免重复计算。

（三）对“1010901国有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科目的说明进行修改，删除

“对铁道部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中央收入”的内容；增设“101090101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地方分享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增设“1010918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待分配收入”，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待分配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在中央或地方财政统计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时对本科目不作统计，以免重复计算。增设“101090109 除铁道部以外的其他国有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四）在教育费附加收入科目下，增设“103020304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教育费附加”，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地方分享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教育费附加收入。增设“103020305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教育费附加待分配收入”，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待分配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教育费附加收入，在中央或地方财政统计铁路运输企业教育费附加收入时对本科目不作统计，以免重复计算。

（五）上述科目涉及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分别填列“1010320 营业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101045003中央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1010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和“103020399教育费附加滞纳金、罚款收入”科目。

四、缴库程序

（一）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税收缴库程序。

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填开缴款书时，分别按“1010306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待分配收入”、“1010918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待分配收入”、“103020305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教育费附加待分配收入”填写，“级次”栏按“中央100%（待分配）”填写，由中央财政按照核定的比例定期分

配给各地区，列入相关地方收入科目。铁道部集中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填开缴款书时，预算科目栏按“101041701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填写，“级次”栏按“中央60%、中央40%（待分配）”填写。

国库部门收到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税款后，将其中60%列入“101041701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40%列入“101041702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列入“101041702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部分，由中央财政按照核定的比例定期分配给各地区，列入相关地方收入科目。

（二）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缴库程序。

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由注册地和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央财政核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当地应缴库金额后，就地办理缴库，各地分享税收的具体入库办法另行下达。

五、其他

（一）2011年度及以前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超缴、欠缴和漏缴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含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新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和地方收入分配办法执行。

（二）对2012年铁道部已经集中缴入中央国库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含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核定的分配比例调整为各地方收入。

（三）对2012年已经就地缴入注册地国库的跨省合资铁路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40%部分）中，按照中央财政核定的比例应属于其他省市分享的部分，年终结算时，由注册地财政上解中央财政，再由中央财政分配到相关地区。

（四）财政部于每年1月初按中央总金库截至上年12月31日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含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



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待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并在库款报解整理期(1月1日至1月10日)内划转至地方国库;地方国库收到下划资金后,金额纳入上年度地方预算收入。地方财政列入上年度收入决算。各省市分库在12月31日向中央总金库报解最后一份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后,整理期内再收纳的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含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统一作为新年度的缴库收入处理。

(五)已经达成跨省分配协议的合资铁路税收,可按照明确后的跨省合资铁路收入分享入库办法执行。

(六)当年新投入运营的跨省合资铁路,其缴纳的税收暂按里程因素所占比例在相关地区分配,第二年开始按照相关省份铁路客、货运周转量和运营里程等因素所占比例在相关地区分配。

(七)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加强对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分配情况的监督检查。

附件:1.铁道部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分配比例情况表

2.跨省合资铁路税收收入分配比例情况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9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

现将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由展业成本和劳务报酬构成，对展业成本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的比例暂定为每次收入额的40%。

三、证券经纪人以一个月内取得的佣金收入为一次收入，其每次收入先减去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再减去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展业成本，余额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证券公司是证券经纪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规定，认真做好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报告工作。

五、本公告自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9月17日【国税函（2012）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49号），进一步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今年1月至7月，各地税务机关共办理出口退税5946亿元，同比增长14%，高于同期外贸出口增幅。但当前外贸出口形势依然严峻，各地税务机关要遵照国务院“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准确及时退税”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出口退税对外

贸出口的促进作用，有效缓解出口企业资金压力，提高出口企业国际竞争力。

（一）各地税务机关受理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后，在按照现行出口退税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的基础上，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税。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出口退税工作，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的回函工作务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回函内容应明确无歧义。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快出口退税审核系统数据库升级工作，确保出口退税电子化审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认真落实好近期发布的各项出口退税政策和管理规定

近期发布的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和国税函[2010]89号等文件，对出口退税政策及管理规定进行了梳理和完善，扩大了出口退（免）税企业、货物和贸易方式的范围，将部分出口货物由征税改为免税，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零税率应税服务实行免抵退税，制定了启运港和融资租赁出口货物预先退税政策，简化了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延长了申报出口退（免）税期限，优化了出口退（免）税流程。各地税务机关要采取有效的方式积极向出口企业做好宣传、辅导工作，认真落实好有利于企业出口的各项政策和管理规定。

三、积极做好各项出口退税服务工作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商务主管部门、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各出口退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完善出口退税信息共享机制。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各类相关信息的传递方式，缩短退税相关信息的传输时间和税款退付的在途时间。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继续做好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通知出口企业，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即将到期等情况，使

企业一方面能根据退税情况统筹安排经营活动，另一方面能根据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及时收回有关单证申报退（免）税，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四、逐步健全出口退税内控外防体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到，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是支持守法企业健康发展，构建竞争公平、秩序规范的出口退税管理环境的重要手段和必要措施。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各项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要继续做好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

（一）各地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税务总局岗位监督制约制度，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口退税审核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退税，对不符合政策和管理规定的一律不得办理出口退税。各地税务机关有关出口退税政策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上报税务总局。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出口退税预警和评估工作，发现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要及时转相关部门处理，并按照《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管理办法》上报有关情况。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应用管理，做好数据备份工作，确保出口退税审核系统数据安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9月24日【国税函（2012）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发现并纠正执行过程中税款分配不准确的问题，保障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运行，全面掌握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基本情况，总局决定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所得税款分配情况开展检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内容

（一）检查对象：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文件发布）执行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包括总机构及二级分支机构）。

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以及总、分机构全部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不在本次检查范围之内。

（二）检查内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和总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自查时间：2012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各地税务机关接此通知后，及时部署所属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进行自查，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别就自查情况填写《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总机构）》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分支机构）》。检查所属期间为2011年度。

（二）各地税务机关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自查后上报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总机构）》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分支机构）》进行汇总并留存备查，填写《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汇总表》，对企业自查中发现的未分配或未准确分配税款情况附文字材料，上报总局（所得税司）。

（三）总局抽查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及时布置所属企业进行自查，按时上报有关情况。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研究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建议，切实保障跨地区经营汇总企业所得税款分配缴纳的落实。

(二) 税务机关上报总局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汇总表》需保存为 Excel 格式，通过总局 FTP 上报至所得税司/三处/总分机构检查工作。报送截止日期为2012年11月25日。

附件：1.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总机构）》

2.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分支机构）》

3.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汇总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催化料、焦化料征收消费税的公告——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6号】

现将催化料、焦化料征收消费税的政策公告如下：

催化料、焦化料属于燃料油的征收范围，应当征收消费税。

本公告自2012年1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9月27日【财税〔2012〕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二、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既销售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上述鲜活肉蛋产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所列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的进项税额的第（三）项所称的“销售发票”，是指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农产品依照3%征收率按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而自行开具或委托税务机关代开的普通发票。批发、零售纳税人享受免税政策后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10月10日【国发(201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1年以来，按照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第六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第六批取消和调整314项行政审批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抓好监督检查，完善规章制度，确保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和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后续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措施，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凡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一律不设前置审批。以部门规章、文件等形式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要限期改正。探索建立审批项目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二、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新设审批项目必须于法有据，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以规章、文件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审批项目。研究制定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和管理办法。

三、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管理改革。把适合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工作和管理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招标、合同外包等方式交给事

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抓紧培育相关行业组织，推动行业组织规范、公开、高效、廉洁办事。

四、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体系。继续推进政务中心建设，健全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并逐步向村和社区延伸。加强行政审批绩效管理，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做法，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审批项目较多的部门要建立政务大厅或服务窗口。

五、深入推进行政审批领域防治腐败工作。深化审批公开，推行“阳光审批”。加快推广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严肃查处利用审批权违纪违法案件。

六、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投资体制、财税金融体制、社会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规范上下级政府的关系。进一步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服务质量。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国务院

2012年9月23日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	商品粮基地水利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国家发展改革委	



		知》（国办发〔2004〕62号）	委、水利部、农业部	
3	高等学校设立、撤销、调整研究生院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32号）	教育部	
4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教育部	
5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教育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实行告知性备案
6	氰化钠生产定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危险化学品相关审批实施管理
7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部、税 务总局	
8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工业和 信息 部	
9	通信建设项目自行招标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业和 信息 部	
10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境内上市前置审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292号)	工业和 信息 部	证 监 会 审 批 时 征 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的 意 见
11	主导电信企业规划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工业和 信息 部、省 级 电 信 管 理 机 构	
12	通信电子计量校准规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工业和 信息 部	
1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 民政府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公安机 关	
1 4	机械防盗锁生产登记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级人 民政府 公安机 关	
1 5	汽车防盗报警系统生产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级人 民政府 公安机 关	
1 6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沿海县 以上公 安边防 部门	
1 7	合资船舶船员登陆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沿海县 公安边 防部门	
1 8	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查验簿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公安机 关出入 境边防 检查站	
1 9	中央与地方年终决算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 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86号)	财政部	
2	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县级以	



0	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审批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1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财 政 部、人 民 银 行、证 监会	
2 2	省级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目录调整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2 3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经费择优资助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2 4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	省级人 民政府 环境保 护部门	
2 5	外国人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167号）	省级人 民政府 环境保 护部门	
2 6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	所在城 市的市	



			人民政 府园林 绿化行 政部门	
2 7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412号）	所在城 市的市 人民政 府建设 行政部 门	取 消 此 项 审批后，相 关 事 项 通 过 燃 气 经 营 许 可 管 理
2 8	房产测绘单位资格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3号）	住房城 乡建设 部、省 级人民 政府房 地产行 政部门	
2 9	重要地块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	城市、 县人民 政府或 城市、 县人民 政府城 乡规划	



			部门	
30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交通运输部	
31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交通运输部	
32	国内水运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44号）	交通运输部	
33	铁道自轮运转特种设备准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铁道部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口许可管理
34	铁路工业产品制造特许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铁道部	
35	铁道计算机联锁设备制造特许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铁道部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



		定》(国务院令412号)		关 事 项 通 过 铁 路 运 输 安 全 设 备 生 产 企 业 认 定 管 理
3 6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铁道部	
3 7	铁路基建大中型项目工程施工、 监理、物资采购评标结果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铁道部	
3 8	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认定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430号)	铁道部	
3 9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 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水利部	
4 0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年度 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水利部	
4 1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部	



			门	
4 2	农村水电电气化县规划审批及验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水利部	
4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办理
4 4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农业、教育、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4 5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4 6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	



			政 部门 或其授 权的单 位	
4 7	乡村集体企业设立、分立、合并、 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 经营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 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59号)	县级人 民政府 乡镇企 业主管 部门	
4 8	因教学、科研需要在非疫区进行 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规 定的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	农业部 或省级 人民政 府农业 行政部 门	禁 止 在 非 疫 区 进 行 植 物 检 疫 对 象 研 究
4 9	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人 工鱼礁建造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 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 务院批准, 1987年10月20日农 牧渔业部发布)	农业部	
5 0	部分税号铜、钢材自动进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 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 号)	商务部	
5 1	外国、港澳台地区企业承包经营 中外合营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商务部	



	营企业审批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5 2	全国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5 3	外商投资项目的产品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01号)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	商务部 或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5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 5	水处理材料中的无烟煤、骨炭、二氧化钛、聚丙烯、聚氯乙烯、碘树脂、电解槽、电极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	
56	化学处理剂中的水解苯丙酰胺、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硫酸铝铵（铵明矾）、PH 调节剂、灭藻剂、次氯酸钙（漂白粉）、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7	水质处理器中的陶瓷净水器，饮用水 pH 调节器，氧化电位水发生器，除氟、除砷净水器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8	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 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9	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6	银行票据、清算凭证印制企业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人民银	指定由中



0	格审批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行	国人民银 行下 属 的 中 国 印 钞 造 币 总 公 司 组 织 印 制
6 1	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免 税进境机动车辆出售、转让、 出租或移作他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412号)	海 关 总 署 各 直 属 海 关	
6 2	报关员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 关 总 署 或 各 直 属 海 关	
6 3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兼营境内运 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 关 总 署 或 各 直 属 海 关	
6 4	对停业和复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核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62号)	税 务 机 关	
6 5	企业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62号)	税 务 总 局 或 其 授 权 的 省 级 税	



			务机关 省、自 治区、 直辖市 和计划 单列市 税务机 关	
6 6	外方以优惠利率贷款给我方取得 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62号）	税务机 关	
6 7	公路货运业代开票纳税人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62号）	主管地 方税务 局	
6 8	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合 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62号）	税务总 局	
6 9	外国政府、非营利机构等在我国 设立代表机构给予免税待遇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 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7〕33号）	省、自 治区、 直辖市 国家税 务局	



70	企业在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71	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所得利息符合优惠利率标准免征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72	电焊条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	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73	验配眼镜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	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7 4	设立认证培训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家认监委	
7 5	设立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7 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机构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47号）	质检总局	
7 7	认可证书格式和认可标志式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	国家认监委	
7 8	认证标志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	国家认监委	
7 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47号）	质检总局	
8 0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广电总局	
8 1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新闻出版总署	按 期 刊 出 版 总 局 管 理 有



		定》(国务院令412号)	署、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关规定办理
82	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83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84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85	第四级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86	除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外的地区木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国家林业局	



8 7	特殊情况临时增加森林采伐限额 和木材生产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林业局	
8 8	处理非正常来源的国家重点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林业部关于妥善处理非正常来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林护通字〔1992〕118号）	省级以上林业部门	
8 9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四期工程省级规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林业局	
9 0	天然林保护工程省级实施方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林业局	
9 1	国家级森林公园合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家林业局	
9 2	外国人来我国从事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采集标本等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	省级林业部门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狩猎证



		发〔1989〕353号)		管理
9 3	跨省级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2号)	国家旅游局	
9 4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计划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宗教局	
9 5	中央国家机关部分职业技能鉴定：收银员、电梯安装与维修工、计算机文字录入员、半导体原料制备工、美容师、美发师、调酒师、线务员、仪器仪表检验工、水工检验工、植物组织培养工、磨片工、玻璃加工工、金属轧制工、木工(手工木工)、瓦工、热力司炉工(锅炉操作工)、建筑油漆工、印刷机械维修工、铣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水质检验工(化学检验工)、物资进货员、眼镜验光员、洗衣师、烫衣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管局	
9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资格认可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省级气	



6		(国务院令 第348号)	象机构	
9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	银监会	
7	更营运资金审批	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 法》		
9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	银监会	
8	更营业场所审批	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 法》		
9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	银监会	
9	运资金审批	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 法》		
1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	银监会	
0	业场所审批	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 法》		
1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	银监会	
0	变更营运资金审批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78 号)		
1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	银监会	
0	构变更营业场所审批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78 号)		
1	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	银监会	



03	构、城市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 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 设立自助银行审批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4	保荐代表人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证监会	
105	证券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 场所审批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22号）	证监会 派出机 构	
106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批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22号）	证监会	
107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四种情形 之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 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 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108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四种情形 之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50%，继续增加其在该 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上市地位			
1 0 9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四种情形之三：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1 1 0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四种情形之四：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且该收购人在新股发行前已经拥有该上市公司控制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1 1 1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核准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12号）	证监会	
1 1 2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选任或者改任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监会	
1 1 3	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结算业务资格核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号）	证监会	



1 1 4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证监会	
1 1 5	期货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证监会	
1 1 6	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部分事项审批：同比例增减资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证监会	
1 1 7	期货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部分事项审批：不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且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变更的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证监会	
1 1 8	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证监会	
1 1 9	期货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证监会	
1 2 0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结算业务资格核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证监会、银监会	
1 2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总代表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证监会	



1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 2 2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保证金 存管资格认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证 监 会、银 监会	
1 2 3	境内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投 资入股、收购)保险机构(含保 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保监会	
1 2 4	境内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 险机构股份转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保监会	
1 2 5	保险公估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 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保监会	
1 2 6	保险公司总公司精算部门、财务 会计部门、资金运用部门主要负 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保监会	
1 2 7	保险公司解散或撤销时资产协议 转让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保监会	
1 2 8	保险公司依法解散或被宣告破产 时保险合同转让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保监会	
1 2	保险公司法律责任人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保监会	



9		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30	节能发电调度经济补偿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	电监会	
131	对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赠送(赠送外国人除外)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132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大城市设置专门档案馆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档案局	
133	不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具体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国家档案局	
134	烟草企业非烟草专卖品中外合作事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烟草局、省级人民政府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1 3 5	组织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境外培训的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家外专局	
1 3 6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化学消油剂牌号、成分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	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公布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化学消油剂牌号、成分名录管理
1 3 7	设立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1 3 8	民用机场命名（更名）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6〕11号）	中国民航局	
1 3 9	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中国民航	



			局授权的机构	
140	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适航委任单位代表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	
141	航空气象环境探测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	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消
142	民航企业及机场参股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	
143	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国务院令 第509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3号)	民航地区管理局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机场使用许可管理
144	飞机一发失效应急程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国务院令 第509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3号)	民航地区管理局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机场使用许可和航空公司运行许可



				管理
1 4 5	民用航空器飞行教员执照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1 4 6	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教员合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1 4 7	没收、追缴文物中一般文物投入流通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文物局	没收、追缴文物除交还失主外应移交文物行政部门
1 4 8	新药试行标准转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不再受理新的新药试行标准转正审批申请
1 4	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	省级人民政府	



9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部 门	
1 5 0	第三类医疗器械中非高风险医疗 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6号)	国家食 品药品 监管局	
1 5 1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境外委 托生产备案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398号)	省级人 民政府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部 门	
1 5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认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 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发 布)	国家食 品药品 监管局	
1 5 3	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指导老师 and 继承人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 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国家中 医药局	
1 5 4	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项下进 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国家外 汇局分 支局	
1	保税仓库项下寄售、代销、买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国家外	



55	方式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汇局分支局	
156	报关单上经营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57	退汇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58	转口贸易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59	异地付汇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60	深加工结转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61	境外工程使用物资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62	异地付汇项下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	出口单位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国家外	



63	准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汇局及其分支局	
164	出口单位出口退赔外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165	特殊经济区域内机构外汇登记变更、注销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66	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167	企业进口预付货款退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168	减持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所得外汇资金划转全国社保基金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69	外资银行、有外资投资入股的中资银行外汇净利润汇出或者人民币净利润购汇汇出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 7 0	商用密码产品维修指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3号）	国家密码局	
1 7 1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人防办	按照人民防空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1	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2	扩建机场：总投资10亿元至20亿元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3	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200万吨至500万吨煤炭、铁矿石、原油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教育部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教育部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6	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教育部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7	食盐准运许可	《食盐专营办法》 (国务院令第197号)	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8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乙、丙级资	《国务院对确需保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通信	



	质认证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412 号)	部	管理部门	
9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412 号)	公安部	省级人民 政府公安 机关	
1 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412 号)	省级或其授权 的下一级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	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 府司法行 政部门	
1 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412 号)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省级人 民政府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 门	设立普通 技 工 学 校、高级 技工学校 由省级人 民政府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审批， 设立技师	



				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1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省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3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	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1 4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	国土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	
1 5	不跨省(区、市)的330千伏、500千伏交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部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16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部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17	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部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18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部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19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环境保护部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20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
2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号)	管理部门	人民政府 燃气管理 部门	
2 2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	交通运输部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行政 部门	
2 3	长江、珠江干线水路运输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4号)	交通运输部	流域管理 机构	
2 4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	农业部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 行政部门	
2 5	农药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农业部或省级 人民政府农业 行政部门	省级人民 政府农业 行政部门	
2 6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	农业部	省级人民 政府渔业 行政部门	
2	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	省级人民	



7	资格认定	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		政府渔业 行政部门	
2 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商务部	省级人民 政府商务 行政部门	
2 9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 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7〕33号)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 府商务行 政部门	
3 0	外商投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实施细则》(1995 年8月7日国务院批	商务部	省级人民 政府商务 行政部门	



		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3 1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3 2	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	



		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01号）		行政部门	
3 3	外商投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国务院令第301 号)			
3 4	外商投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设 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实施细则》(1995 年8月7日国务院批 准, 1995年9月4日对 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国务院令第301 号)	商务部	省级人民 政府商务 行政部门	
3 5	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设 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省级人民 政府商务 行政部门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实施细则》（1995 年8月7日国务院批 准，1995年9月4日对 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国务院令第301 号）			
3 6	外商投资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 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实施细则》（1995 年8月7日国务院批 准，1995年9月4日对 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国务院令第301	商务部	省级人民 政府商务 行政部门	



		号)			
3 7	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 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实施细则》(1995 年8月7日国务院批 准, 1995年9月4日对 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国务院令第301 号)	商务部	省级人民 政府商务 行政部门	
3 8	外商投资营业性演出经纪企业 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实施细则》(1995 年8月7日国务院批	商务部	省级人民 政府商务 行政部门	



		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3 9	外商投资保险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4 0	外商投资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	



		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01号）		行政部门	
4 1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国务院令第301 号)			
4 2	专门从事网上销售的外商投资 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实施细则》(1995 年8月7日国务院批 准, 1995年9月4日对 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国务院令第301 号)	商务部	省级人民 政府商务 行政部门	
4 3	以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商品的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省级人民 政府商务 行政部门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44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45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			
46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47	外商投资旅行社(出境游除外)设立审批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4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9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	设区的市级以	县级以上	



0	可	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8号）	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管理部门	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51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县以上税务机关	区县级税务机关	
52	烟草广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工商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告监管机关或其授权的省辖市人民政府广告监管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省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3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工商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	
5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5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	户外广告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	县级以上地方	县级工商	



6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	人民政府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管理 部门及地 级以上的 市工商行 政管理部 门	
5 7	设备监理单位乙级资格证书核 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	质检总局	省级人民 政府质量 技术监督 部门	待 设 备 监 理 立 法 完 成 后 , 依 照 法 规 对 下 放



					到 省 级 质 监 部 门 的 相 应 审 批 权 进 行 规 范
5 8	气瓶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质检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	
5 9	除氧舱维护管理人员、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大型游乐设施管理安装人员以外的特种设备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质检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 技术监督	



	业人员资格许可			部门	
6 0	电力整流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质检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6 1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质检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6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质检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6 3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质检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6 4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6 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	



			政部门	行政部门	
6 6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6 7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6 8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6 9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7 0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7 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15号）	省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 部门	
7 2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15号）	省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 部门	
7 3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15号）	省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 部门	
7 4	第二级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安全监管总局	省级安全 监管部门	
7 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省级安全监管 部门或者其委 托的设区的市 级安全监管部 门	设区的市 级安全监 管部门	
7 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林业	县级人民 政府林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77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78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省级人民政府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7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8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设区的市、县气象主管部门	
81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	
82	证券公司变更部分业务范围审批：增加或者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	
83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部分事项审批：非上市证券公司涉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审核的增资，非上市证券公司涉及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增资，非上市证券公司减资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	
84	证券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	
85	非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	



	批				
86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业务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证监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	
87	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监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	
88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号)	证监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	
89	期货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部分情形审批：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号)	证监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	
90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号)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证监会派出机构	
91	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定》(国务院令412号)			
9 2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9 3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9 4	保险代理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9 5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定》(国务院令412号)			
96	保险经纪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97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解散退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98	保险经纪机构解散退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99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100	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险代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101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号)	国防科工局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1	专科学校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	《国务院对确需保	国家外专局	省级人民	



02	格认可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412 号)		政府外国 专家归口 管理部门	
103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国家级海 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 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令 第167 号)	国家海洋局	省级海洋 行政部门	
104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国 务院批准, 1987年2 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 布)	国家测绘地理 信息局及省级 人民政府测绘 行政部门	省级人民 政府测绘 行政部门	
105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民航地区 管理局	
106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民航地区 管理局	
107	民用航空器地面教员执照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412 号)	中国民航局、民 航地区管理局	民航地区 管理局	



		号)			
1 0 8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中国民航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1 0 9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家文物局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 1 0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 1 1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6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1 2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理部门	
1 1 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1 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1 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人防办	省级人防办	
1 1 6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人防办	省级人防办	
1 1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地方残联	县级残联	



7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	--	--------------------------	--	--	--

（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调整后审批部门	备注
1	地方粮库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审批时征求财政部、农业部的意见
2	“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时征求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的意见
3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科技部、卫生部	科技部	科技部审批时征求卫生部意见
4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	人民银行、	人民银	



	银行资格认定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财政部	行	
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债权转股权方案和 协议审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国务院令第297号)	财政部、国 资委、人民 银行	财 政 部、国 资委	
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和终止(解散、破 产和分支机构撤 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	保监会(会 同证监会)	保监会	
7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	保监会(会 同证监会)	保监会	
8	电力行业标准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2003) 7号)	国家发展改 革委、电监 会	国家能 源局	
9	放射性药品经营审 批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25号)	国家食品药 品监管局、 国防科工局	国家食 品药品 监管局	国家食品药 品监管局审 批时征求国 防科工局的



					意见
--	--	--	--	--	----

(三) 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 (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合并后项目名称	备注
1	亏损补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并入“财政补助、补贴事项审批”	
2	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3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		
4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渔业航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并入“渔业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5	保税区内生产、加工的黄金制品内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人民银行	并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第412号)			
6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 建造露天佛像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	国家宗教局	并入“在宗 教活动场所 外修建大型 露天宗教造 像审批”	
7	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 管局	进口药品注 册	
8	进口药品再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36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 管局		
9	变更进口药品已获 证明文件及附件中 载明事项补充申请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36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 管局		
10	药物临床试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 管局	国产药品注 册	
11	新药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 管局		
12	新药或者已有国家 标准的药品生产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 管局		
13	国产药品再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36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 管局		



		院令第360号)			
14	变更研制新药、生产药品已获证明文件及附件中载明事项补充申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15	港澳台医药产品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港澳台医药产品注册	
16	港澳台医药产品再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17	变更港澳台医药产品已获证明文件及附件中载明事项补充申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10月15日【财综〔2012〕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的规定,现就国家税务局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产品范围通知如下:



一、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电视机，是指含有电视调谐器（高频头）的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包括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液晶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背投电视机以及其他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

二、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电冰箱，是指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包括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冷藏冷冻箱（柜）、容积 ≤ 500 升的冷藏箱（柜）、制冷温度 $> -40^{\circ}\text{C}$ 且容积 ≤ 500 升的冷冻箱（柜），以及其他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

对上述产品中分体形式的设备，按其制冷系统设备的数量计征基金。对自动售货机、容积 < 50 升的车载冰箱以及不具有制冷系统的柜体，不征收基金。

三、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洗衣机，是指干衣量 $\leq 10\text{kg}$ 的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含兼有干衣功能）的器具，包括波轮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脱水机以及其他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含兼有干衣功能）的器具。

四、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房间空调器，是指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12046大卡/时）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具，包括整体式空调（窗机、穿墙机、移动式等）、分体形式空调（分体壁挂、分体柜机、一拖多、单元式空调器等）以及其他房间空气调节器。

对分体形式空调器，按室外机的数量计征基金。对不具有制冷系统的空气调节器，不征收基金。

五、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微型计算机，是指接口类型仅包括VGA（模拟信号接口）、DVI（数字视频接口）或HDMI（高清晰多媒体接口）的台式微型计算机的显示器、主机和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掌上电脑）以及其他信息事务处理实体。

六、本通知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Economic Strategy, CAS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